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民汽车产业基金对外设立子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2日、2016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赫男、陈萌共同投资设立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产业基金。详细内容请见于2016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2016年10月18日，产业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民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民汽车产业基金”）。详细内容请见于2016年10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民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N7422。详细内容请见于2017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二、对外设立子基金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民汽车产业基金通知，其与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子基金”），子基金规模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子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RHMON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宏春）
-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2729 室
- 5、合伙期限：2017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0 日
- 6、经营范围：汽车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民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	99.5
合计		20,000	100

三、子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公司名称：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785476203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艾丰
- 6、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内大街 26 号 1 号 18 层 1806 号
- 7、营业期限：2013 年 09 月 16 日至 2043 年 09 月 15 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有限合伙人

1、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民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R475T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1001 室

5、合伙期限：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6、经营范围：汽车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四、设立子基金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兴民汽车产业基金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基金设立的目的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属于其正常投资经营行为，其投资收益可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新设立的子基金在后续投资运作中，将受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和投资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